一、制定背景

2019年底，嵊泗县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嵊泗县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嵊浮球整治办〔2019〕1号），2021年3月，印发了关于《嵊泗县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整治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明确了禁止在海水养殖活动中新增泡沫浮球，在我县海水养殖领域分阶段淘汰传统的泡沫浮球，于2022年完成泡沫浮球整治工作。为更好的完成泡沫浮球替换替换目标，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关于《菜园镇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整治工作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实施依据

《细则》以《嵊泗县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嵊浮球整治办〔2019〕1号）和《嵊泗县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整治工作补充意见》等文件为主要依据。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六大条，主要内容包括：

1、 明确《细则》的总体要求。通过专项整治，到2022年年底，将我镇范围内传统海水养殖泡沫浮球全部替换为新型养殖浮球，替代新型养殖浮球主要指符合我县生产标准的企业使用HDPE等环保材料制成并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的新型养殖浮球。

2、明确《细则》中推广企业及产品具体标准及要求。第一、推广企业认定要求，明确推广企业注册地、企业法人或合伙人户籍地要求，明确了企业所生产的新型浮球的达标要求，建立相关的回收、处理机制，同时明确了因企业所生产的新型浮球因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损失后的民事赔偿责任；第二、明确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及要求，推广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均需包含并达到《嵊泗县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整治工作补充意见》所制定的新型浮球产品技术要求，产品颜色必须符合菜园镇海洋环境总体布局及规划要求，每圈养殖桁地浮球替换颜色必须统一；第三、明确了推广企业审批通过县水产养殖服务中心流程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推广企业在我县获得推广资格后，在我镇定点加工生产销售，分别对企业提出了具体要求。

3、明确补助标准。为加快推进海水养殖泡沫浮球替换回收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明确了我镇泡沫浮球回收的具体补助金额，泡沫浮球回收计算的标准。

4、明确了泡沫浮球回收对象、具体点位、回收替换、补助领取流程，同时还明确了本次回收处理补助的实施时间和推广企业与我镇的关于三联清单的结算流程。

5、明确了对生产不符合技术标准浮球企业的处罚措施，并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

6、明确了《细则》实施日期。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解读机关：菜园镇人民政府

解读人： 奚力晶

联系电话：18768068949（638949）